



最新消息：中港跨境法律合作

2023 年 12 月

导言

香港政府已指定《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执行）规则》（以下简称“该规则”）和《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执行）条例》（以下简称“该条例”）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施。

该条例的制定成为促进香港承认和执行内地判决的关键法例，香港的判决亦同样适用于内地。

该条例和该规则无疑会加强跨境法律合作，更有效解决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民事及商事纠纷。律政司发言人表示：

该条例及该规则就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民商事判决建立更全面的机制（英语简称 REJ），借此减少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两地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该条例和该规则亦使两地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可跨境强制执行的情况更为明确和可预测，并减低跨境强制执行有关判决一般所涉及的风险、法律费用和时间，从而改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环境。

此外，明确涵盖某些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为突破之举，令香港成为首个司法管辖区，与内地签订适用范围如此广泛的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判决安排。此举将有助巩固香港一如《十四五规划纲要》所勾划，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和区域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

《该条例的主要特点及益处》

- 相互执行：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之间建立相互认可安排，使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以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和执行。
- 符合条件的判决：适用于民事和商业判决，范围亦涵盖一系列合同纠纷、侵权索赔、智慧财产权、公司诉讼等。
- 申请注册及执行：订立明确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机制。
- 适用范围更为广泛：该规则扩大了可执行判决的范围，现已包括中国内地法院批准的临时措施，例如禁令或资产保全令。
- 阐明要求：该规则更清晰规定申请承认强制执行的要求，包括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据。

- 增强法律确定性：通过提供更全面执行判决机制以提高法律确定性。
- 效率和成本效益：通过简化执行程序 and 减轻对诉讼当事人的程序障碍，降低常见于两地跨境执行类似判决的相关风险、法律费用和时间。
- 促进贸易和投资：该规则有利于香港与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发展。通过促进跨境执行判决，为企业和个人造就更可预测和更安全的法律环境，从而鼓励跨境交易和投资活动。
- 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由于可执行判决的范围延伸至临时措施，有关各方能够在跨境民商事纠纷中享有更多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 加强法律合作：该条例和该规则反映香港和内地一直致力促进法律合作。该条例的制定无疑有助于推动一个更健全的法律制度，以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

结论

在加强跨境联系方面，该条例的制定标志着香港与内地在司法互助上的里程碑。随著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跨境交易及面对其潜在的争议，该条例的制定旨在为内地判决在香港的注册和执行提供一个更全面和有效的框架。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温绮玲

合伙人

电子邮件：yeeling.wan@kemp LLP.com